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何勇，男，1954 年 1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黔 0402 刑初 5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罪犯何勇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何勇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兵、杨连弟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五监区为后勤监区，罪犯无劳动定额，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何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何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